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跨國發行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86 年 7 月 8 日訂立
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配合事項所稱之跨國發行有價證券包括：

一、外國有價證券

(一)外國發行人至國內發行之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銷售且於國內上市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二、海外股票

指本國發行人至國外發行之海外股票。

第二章 外國有價證券

第一節 開戶及簽約作業

第 三 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將其股票在國內上市(櫃)，或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申請將其募集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在國內上市時，本公司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簽訂保管契約開設帳戶，委託其代為保管國內投資人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並憑以辦理跨國交易及帳簿劃撥作業等相關事宜。

第 四 條 客戶於往來參加人處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買賣、跨國交易等帳簿劃撥作業相關事宜。

第 五 條 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須與本公司簽訂約定書及承諾書，辦理跨國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股務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 帳簿劃撥作業

第 六 條 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將外國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配發/交付至國內投資人保管劃撥帳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外國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其在國內股務代理機構應於指定劃撥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檢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配發/交付名冊、電腦媒體及配發/交付數額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配發/交付作業。
- 二、本公司核對前款文件，並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確認保管數額後，於指定劃撥日，依配發/交付名冊將外國有價證券配發/交付至指定之帳戶，即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第 七 條 本公司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劃撥轉帳作業，依據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人辦理外國有價證券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抵繳股款、拋棄股份、設質交付及信託等作業，依本公司相關配合事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發生錯帳、違約時，依據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參加人受理客戶申請將外國有價證券自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帳戶匯撥至國內保管劃撥帳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客戶應填具「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入申請書」，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申請匯撥之有價證券屬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聯合申購者，參加人應於客戶填具之「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入申請書」載明群組編號。
- 二、參加人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將申請書送交本公司（申請書得先傳真至本公司，但正本應於申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送交本公司）。

- 三、本公司接獲參加人之申請，於確認符合控管額度後，即將相關資料通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屬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聯合申購者，本公司彙總同一群組編號之申請數額後，辦理通知事宜。
- 四、本公司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匯入通知，與參加人申請資料核對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經核對不符時，即通知雙方辦理更正。雙方無法於五個營業日內更正時，即通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退撥。
- 五、參加人向本公司申請跨國匯入之資料，自申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仍未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匯入通知時，即通知參加人於二個營業日內處理，到期仍無法處理時，本公司即將該申請視為無效，並通知參加人。

第 十 條 參加人受理客戶申請將外國有價證券自國內保管劃撥帳戶匯撥至其指定之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帳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客戶應提示證券存摺（無摺戶者免）、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乙式二聯及「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
- 二、參加人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130）將匯出之外國有價證券自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國際有價證券專戶」帳號99709999900，並將「存券匯撥申請書」第二聯及「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送交本公司（申請書得先傳真至本公司，但正本應於申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送交本公司）。
- 三、本公司彙總參加人申請外國有價證券匯出資料後，通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跨國轉帳事宜。
- 四、本公司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通知匯出資料與參加人申請之匯出資料不符時，本公司即通知參加人辦

理更正。參加人無法於五個營業日內更正時，本公司即予以退撥，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受理參加人送存外國有價證券。參加人之客戶持有實體發行之外國有價證券，欲辦理集中保管時，得至外國有價證券原發行國辦理送存後，再依第九條之規定向參加人申請將外國有價證券匯撥至國內保管劃撥帳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不受理參加人領回外國有價證券。參加人之客戶欲自行保管，得依第十條之規定向參加人申請將外國有價證券匯撥至其指定之原發行國相關帳戶後，再至原發行國辦理領回。

第三節 股務作業

第十三條 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本公司所在地自行設置或指定代辦股務機構（以下簡稱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相關作業。

前項股務機構，其人員、資格、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前，將第一項股務機構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通知本公司。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更換股務機構或股務機構變更營業處所時，應於決定後三日內通知本公司；股務機構與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終止委任辦理股務事務時，亦同。

第十四條 外國發行人因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或境外基金機構因召開受益人會議、收益分配等事由辦理停止過戶時，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將停止過戶原因、權利分派基準日日期、停止過戶期間及其事由等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參加人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編製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所有人名冊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再將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股務機構。

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保管之資料有不符情事時，本公司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共同查明原因後調整之，並通知股務機構。

第十五條 股務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有關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

一、依本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寄發相關文件予證券所有人。

二、彙整各證券所有人對各議案之表決權數，於本公司指定時間內交付本公司，由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屬國規定方式，代為行使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議決權。

外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支付本公司為辦理前項第二款作業之一切費用。

第 十六 條 外國發行人或境外基金機構發放現金股利或現金收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外國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於現金股利、現金收益發放日前，將預定匯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現金收益及相關資訊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於現金股利、現金收益外幣款項入帳後，通知國外之代收付銀行將外幣款項扣除必要費用後，匯入股務機構指定之款項帳戶，股務機構應依本公司通知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將現金股利、現金收益款項交付證券所有人。

第 十七 條 外國發行人辦理股份分割、合併、減資、現金增資認股或無償配股作業時，相關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作業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股務機構應受理證券所有人之會議提案權、查閱權等證券所有人之權利，並受理證券所有人與外國發行人或境外基金機構間非例常性或個案性質之權利行使事項，以及處理證券所有人或政府機關之查詢等相關股務事項。

第四節 額度控管作業

第 十九 條 外國有價證券於國內有流通數額之限制時，其控管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一、參加人申請跨國匯出時，本公司於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匯出資料確認通知後，將匯出數額計入次一營業日可匯入額度。

二、參加人申請跨國匯入時，本公司檢查可匯入額度後，將匯入數額自可匯入額度中扣除。超過可匯入額度時，本公司不受理參加人匯入之申請。

三、外國有價證券於國內流通之總數額，不得大於原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發行或募集銷售額度。外國有價證券遇分割、合併、減資、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或其他原因致發行或募集銷售數額變動時，其在國內之股務機構應通知本公司異動數額，本公司核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誤後，調整控管額度。

第三章 海外股票

第一節 開戶及簽約作業

第二十條 本國發行人申請將其股票在國外上市（櫃）時，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得與本公司簽訂保管契約，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委託本公司保管國外投資人持有之海外股票，並憑以辦理跨國交易及帳簿劃撥作業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客戶於往來參加人處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辦理海外股票跨國匯撥帳簿劃撥作業。

第二節 帳簿劃撥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國發行人應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依與本公司簽訂之約定書或其他相關契約，及本公司相關配合事項之規定，將撥付海外股票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外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載。

第二十三條 參加人受理客戶申請將海外股票自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帳戶匯撥至其指定之國內保管劃撥帳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客戶應填具「海外有價證券跨國匯入申請書」，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

二、參加人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將申請書送交本公司（申請書得先傳真至本公司，但正本應於申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送交本公司）。

三、本公司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通知，與前款參加人申請資料核對無誤後，即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經核對不符時，即通知雙方辦理更正。雙方無法於五個營業日內更正時，即通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退撥。

四、參加人向本公司申請跨國匯入之資料，自申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仍未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匯入通知時，即通知參加人於二個營業日內處理，到期仍無法處理時，本公司即將該申請視為無效並通知參加人。

第二十四條 參加人受理客戶申請將海外股票自國內保管劃撥帳戶匯撥至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帳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客戶應提示證券存摺（無摺戶者免）、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乙式二聯及「海外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

二、參加人審核申請資料無誤，並通知本公司確認符合控管額度後，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130），將匯出之海外股票自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國際有價證券專戶」帳號99709999900，並將「存券匯撥申請書」第二聯及「海外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送交本公司（申請書得先傳真至本公司，但正本應於申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送交本公司）。

三、本公司彙總參加人申請海外股票匯出資料後，通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跨國轉帳事宜。

四、本公司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通知劃撥資料有誤時，本公司即通知參加人辦理更正，參加人無法於五個營業日內更正時，本公司即予以退撥，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申請將海外股票自其保管劃撥帳戶匯撥至其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保管劃撥帳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匯出及匯入之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分別將匯撥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核對雙方匯撥資料無誤後，即辦理其帳簿之登載並通知雙方；經核對不符時，應通知雙方辦理更正。雙方無法於五個營業日內更正時，即通知雙方辦理退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不受理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送存海外股票。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客戶如持有實體發行之海外股票，欲辦理集中保管時，得向本公司參加人辦理送存後，再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參加人申請將海外股票匯撥至國外相關帳戶。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不受理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領回海外股票。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客戶欲自行保管，得依第二十三條之方式向參加人申請將海外股票匯撥至國內保管劃撥帳戶後，再向參加人辦理領回。

第三節 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作業

第二十八條 海外股票所有人名冊之編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編製海外股票之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本公司；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無法及時提供投資人明細資料時，則本公司以該機構為名義持有人。

二、海外股票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與本公司保管之資料有不符情事時，本公司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應共同查明原因後調整之，並通知本國發行人。

第四節 額度控管作業

第二十九條 海外股票於國外有流通數額之限制時，其控管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一、參加人申請跨國匯入，經本公司辦理匯入帳簿之登載後，將匯入數額計入次一營業日之可匯出額度。

二、參加人申請跨國匯出時，本公司檢查可匯出額度後，將匯出數額自可匯出額度中扣除。超過可匯出額度時，本公司不受理參加人匯出之申請。

三、海外股票於國外流通之總股數，不得大於原核准之海外股票發行額度。海外股票遇股份分割、合併、減資、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或其他原因致發行數額變動時，本國發行人應通知本公司異動數額，本公司核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無誤後，調整控管額度。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參加人申請辦理跨國匯撥作業後，其核帳及日結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參加人申請跨國匯入，於接獲本公司入帳通知後，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並與相關跨國匯入申請書資料核對。
- 二、參加人申請跨國匯出，於當日營業終了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並與「存券匯撥申請書」及相關跨國匯出申請書等資料核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公告其跨國發行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時，得於停止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暫停受理跨國匯撥作業，但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二條 參加人將跨國發行之有價證券交付本公司集中保管，及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跨國匯撥時，本公司除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外，另依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向參加人計收相關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